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

婚禮使用停車場登記表

(2017年1月修訂版)

準新人姓名— 男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女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婚禮舉行日期：_____ 婚禮舉行時間：_____

借用停車場時間：(禮堂:1-4PM / 3-6PM) (附設茶會：1-5PM / 2-6PM)

婚禮當日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(婚禮統籌)

擬駛入本堂停車場的車輛資料

車主/司機姓名	聯絡電話	車牌號碼	備考 (貨車、小巴及旅遊巴，嚴禁進入)

備註：1. 本堂只提供三個普通私家車位，供婚禮活動團體使用。

2. 本堂停車場有高度限制，貨車、小巴及旅遊巴等車輛，嚴禁進入。

3. 其他車輛請勿停泊或駛入本堂正門及停車場，違者將沒收新人按金，如有損毀亦需照價賠償。

擬借用物資及婚禮攝影師登記表

擬借用物資(禮堂)：請於上填除本表格上之物資外，其他物資(包括文具)恕不外借！

1.花鐘 2.拱門 3.畫架 4.簽婚書原子筆(羽毛筆) 5.小花籃(最多兩個)

6.檯布(婚書檯、接待檯、相簿檯各一張) 7.譜架(最多兩個) 8.戒指枕

9.婚書冊

擬借用物資(茶會)：請於上填

1.活動佈告板 2.長檯 3.膠櫈 4.畫架(小)

婚禮攝影公司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攝影人員共_____位 (準新人務必將本堂堂規及有關資料通知攝影人員。)

填表人簽名：..... (正楷) 填表日期：.....

備註：本堂不一定會借出擬申請借用之物資

此表格最遲須於婚禮舉行一星期內傳真至本堂(Fax:2428-9884)

如不按時遞交登記表，本堂於當日將不會借出任何物資